

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制史考点汇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3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36_243310.htm 一、封建法制思想 德主刑辅礼法合一明刑弼教（朱熹：礼法不可偏废，或先或后、或缓或急，德不约刑，可先刑后教，是朱元璋重典治国的理论依据。）二、西周结婚原则：一夫一妻，同姓不婚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形式：六礼--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三、西周离婚七出--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有恶疾、口多言、盗窃三不去--有所娶而无所归、与更三年丧、前贫贱后富贵四、西周继承继承：嫡长子继承制；财产诸子均分。奴隶制五刑：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（死刑的总称）。肉刑为主。五、西周买卖契约质剂质--奴隶、牛马、较长契券；剂--兵器、珍异之物、较短契券。官府制作，“质人”管理。六、西周借贷契约傅别傅--债的标的、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写在契券上；别--简札中间写字，一分为二，双方各执一半。七、周礼1、亲亲（父为首）、尊尊（君为首）2、五礼：吉礼（祭祀）、凶礼（丧葬）、军礼、宾礼、嘉礼（冠婚）3、“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”4、出礼入刑八、西周诉讼制度1、狱（刑事案件）、讼（民事案件）。2、三刺（群臣、群吏、万民）。3、五听（辞、色、气、耳、目）。九、司法机关1、西周：大司寇2、秦汉.廷尉--中央司法机关的长官，审理全国案件。3、北齐：大理寺：十、五过--西周法官责任惟官，畏权势而枉法；惟反，报私怨而枉法；惟内，为亲属裙带而徇私；惟货，贪赃受贿而枉法；惟来，受私人请托而枉法。凡以此五者出入人罪，皆以其罪罪之。十一

、 1、 铸刑书:郑国执政子产、 第一次公布成文法。 2、 竹刑 : 邓析竹刑 ; 私人著作。 3 . 铸刑鼎: 晋国赵鞅把前任执政范宣子所编刑书正式铸于鼎上 , 第二次公布成文法。 十二、 魏国李悝作《法经》 , 封建法典第一部 , 盗贼囚(网)捕杂具 , 六篇法律在其中。 具律本是总则名 , 淫狡城 (禁) 嬉徒金 , 六禁之规在杂法。 十三、 商鞅变法 一是改法为律 , 二是 富国强兵《分户令》《军爵律》 , 三是剥夺特权。 四是以法治国、 明法重刑。(“ 以法治国 ” ; “ 轻罪重刑 ” ; 不赦不宥 ; 鼓励告奸 ; 实行连坐) 十四、 史料解读 “ 甲小未及六尺 , 有马一匹自牧之?今马为人谥 , 食人稼一石 , 问当论不当?不当论及赏 (偿) 稼 ” 《法律问答》。 秦按身高确定刑事责任能力 十五、 古语理解 逋事 (已经下达征发徭役命令而逃走不报到) ; 乏徭 (在服徭役地点逃走)。 十六、 秦 公室告 (贼杀伤、 盗 , 百姓必须告发) , 非公室告 (子盗父母 , 父母擅杀、 刑、 髡子及奴妾 , 不得告发和受理)。 十七、 秦罪名 财产 : 盗 , 盗窃为重罪 , 按盗窃数额量刑。 人身 : 贼杀、 伤人、 斗伤、 斗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